

市建委部门责任清单

十种权力类型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类）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夜间施工许可）审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3.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家及省重点建设项目、政府出资的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其他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对其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进行技术审查。在初步设计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p> <p>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p>

	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p> <p>（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p> <p>（三）劳务分包序列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前款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行政征收类)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报建费核缴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一次性收费的批复》(川府函[2001]367号)2.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和公布取消我省 3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川财综[2008]68号)3.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成发改收费[2013]21号)4.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4〕23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 公示告知建设项目报建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2. 审核责任: 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等材料, 依照法定缴费标准核算建设工程应缴纳的金额。审查免缴、减缴建设项目报建费的条件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3. 决定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 开具《成都市建设项目报建费审核缴款通知书》; 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 做出免收、减收建设项目报建费的决定。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对已开工建设或已建成的建设项目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报建费的, 及时督促建设单位补交。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行政检查类)

表 2-4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管。</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管。</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17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的监管。</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7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质量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投诉、检举和控告受理制度，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信息报送制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8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4.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74 号）第三条（管理主体）：“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委托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具体负责实施监督管理。</p> <p>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层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区（市）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监督管理。”</p> <p>5.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74 号）第十四条（安全监督检查内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已进行安全监督备案的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抽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体防护状况。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行为或者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限期消除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改正的，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暂时停止施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体防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行为或者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限期消除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改正的，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暂时停止施工。</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事故隐患的投诉、检举和控告受理制度，督促相关主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9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发现施工图审查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投诉、检举和控告受理制度，建立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10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条：“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与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检测机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收集证据证明检测机构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关。</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检测机构的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加强对检测机构执业行为的日常监管。</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11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建筑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监督检查处理结果的公示制度和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12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住建部令第 154 号）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状况等情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管理。”</p> <p>2.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管理。</p> <p>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经营业绩、市场行为、代理质量状况等情况，负责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管理。</p> <p>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格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13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二十二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通过检查相关文档和内部制度、查阅有关资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检查单位应予以纠正。</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和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完善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14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二十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通过检查相关文档和内部制度、查阅有关资料，负责对监理企业的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监督检查处理结果的公示制度和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并将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15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工程造价企业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三十条：“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通过检查相关文档和内部制度、查阅有关资料，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的，应督促其纠正。</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监督检查处理结果的公示制度和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并将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16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检查、检查和核定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情况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第三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管理工作，直接管理锦江、青羊、金牛、开具必、成华五城区(含高新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工作，并委托市墙材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墙材节能办)承担具体工作。</p> <p>其他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区(市)县墙材节能办承担具体工作。</p> <p>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计划、规划、经济、财政、中小企业管理等有关部门应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成都市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第十一条：“市和区(市)县墙材节能办应当检查和核定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情况；未按规定使用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督检查、检查和核定建筑工程使用墙体材料的情况。</p> <p>2. 处置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设计、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应依法进行查处。</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纠正违法行为。</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17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筑节能的实施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22 号）第四条（管理部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直接管理锦江、青羊、金牛、武侯、成华五城区（含高新区）范围内的建筑节能工作，可委托成都市墙材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墙材节能办）承担具体工作。</p> <p>其他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区（市）县墙材节能办承担具体工作。</p> <p>发展计划、经济、规划、科技、质监、财政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成都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22 号）第十四条（监督检查）：“市和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墙材节能办应当对建筑节能的实施进行检查，组织建筑节能技术培训。”</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审查建筑节能设计的内容，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予审查通过；对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建筑节能规定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建筑节能的宣传规划。</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18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38 号）第三条（管理主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直接管理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等五城区（含高新区，以下统称五城区）范围内散装水泥工作。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具体实施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p> <p>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可委托区（市）县散装水泥办公室具体实施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p> <p>发展改革、交通、水务、经济、财政、质监、环保、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38 号）第十六条（监督检查）：“市和区（市）县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督检查。</p> <p>五城区范围内的监督检查，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区（市）县的监督检查由当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或散装水泥办公室组织实施。</p> <p>建设、交通、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在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将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纳入监督检查内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责令有关单位纠正违法行为。</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使用的执法检查，加强对散装水泥管理工作的规划和计划。</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19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68 号）第四条(部门职责)：“按照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处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劳动用工纠纷、配合处置农民工工资投诉、依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相关单位依法实施相应的查封、抵押等措施；公安机关负责维持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处理突发事件中的违法人员，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欠薪逃匿、恶意讨薪等不法行为。</p> <p>经委、交通、水利、教育、卫生等部门负责监管所属建设工程项目，防止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发生。”</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协助做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p> <p>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责令有关单位纠正违法行为。</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20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施工现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协同市和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建筑施工现场的各项监督管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市建筑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状况。</p> <p>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责令有关单位纠正违法行为。</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将检查评价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督促责任主体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21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辖区内的建设活动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建设监察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监察工作。</p> <p>本规定所称建设监察，是指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有关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风景名胜事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查处的行政执法活动。</p> <p>本规定所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四川省建设监察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第五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以下监察职责：（一）对辖区内的建设活动进行检查；（二）受理对违法建设活动的投诉、检举、控告；（三）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并进行查处；（四）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有关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风景名胜事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督促违法行为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受理相对人的投诉、控告、检举。</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建设监察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22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抗震设防检查
实施依据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或发现有犯罪行为的，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对抗震设防责任履行主体的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地震发生后，及时组织专家，对破坏程度超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允许范围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破坏原因进行调查，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23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风景名胜区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要求违法主体予以纠正，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或发现有犯罪行为的，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24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世界遗产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五条：“世界遗产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保护利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建设、文化、林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利、民族、宗教、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世界遗产保护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世界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在本单位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要求违法主体予以纠正，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或发现有犯罪行为的，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世界遗产的管理工作。</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25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环城生态区内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第六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城生态区的生态建设实施计划编制、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p> <p>2.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林业园林、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环城生态区规划制定生态建设实施计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3.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市和有关区县规划、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城生态区内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设置环境卫生设施。”</p> <p>4.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城生态区相关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组织查处，或者将有关情况及时抄告有关县人民政府并督促其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土地、建设、房管、卫生、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形成有效的违法建设预防和查处体系。”</p> <p>5.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市规划、国土、建设、林业园林、环保、水务、城管等履行环城生态区保护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单位和个人举报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负责环城生态区的生态建设实施计划编制、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p> <p>2. 处置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要求违法主体予以纠正，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 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或发现有犯罪行为的，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完善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行政奖励类)

表 2-2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实施依据	1.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其他行政权力类)

表 2-27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核发
实施依据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依法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 符合要求的, 应当核发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手续。</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28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
实施依据	<p>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 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

	<p>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参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执行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29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设施安装验收合格后登记
实施依据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登记责任：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参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并悬挂登记标志。</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30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实施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符合要求的, 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31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备案(含合同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3.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事后 5 个工作日内逐项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p> <p>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四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6 号）第六条“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备案(含合同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形式要件是否齐备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备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32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含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实施依据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含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形式要件是否齐备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备案。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33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手册备案
实施依据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手册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报送的项目手册，依法办理备案。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34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及市政工程,含竣工结算备案)
实施依据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材料是否齐全,形式要件是否齐备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办理备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

表 2-35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并联竣工验收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府发[2008]58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材料是否齐全，形式要件是否齐备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备案。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357